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

鲁发改能源〔2022〕87号

关于继续做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 有关政策执行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推动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和煤炭消费压减，做好与电力现货市场有关政策的衔接，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电能替代，现就继续做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执行

继续执行《关于调整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能源电力字〔2019〕285号）有关政策，2021年12月-2022年2月因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执行的，执行期限延至2024

年 3 月。

二、执行方式

企业申请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用电量，原则上应单独计量立户结算，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统一代理购电，用电价格按照《山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一）做好与电力现货市场的衔接。2022 年 2 月底前实现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电独立立户计量结算的用户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用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，其余用电量继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因影响基本电费等电价政策执行，暂不具备分户条件的用户，可选择整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或整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其中，选择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，需 2 月底前与当地供电企业签订代理购电协议，3 月 1 日起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统一代理购电，执行正常电网代理购电价格；选择整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电量不再单独计量结算，执行市场交易价格及规则。

（二）做好存量项目的政策落实。已参与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的项目，继续执行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有关政策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应及时通知相关企业，做好政策解读，落实本通知有关要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要将拟实施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

目用户进行公示，并按季度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备案。省能源局将定期汇总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。

附件：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电量奖励标准



附件

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电量奖励标准

序号	执行时间	电量奖励标准	梯次递减率
1	2022 年	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 0.78 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	60%
2	2023 年	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 0.65 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	50%
3	2024 年 1 月-3 月	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 0.65 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	50%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